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一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：518000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迪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:00，本次股东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 2 厅举行。公司董事长张国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水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96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352,145,326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0341%（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，下同）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94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2,945,326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363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349,200,0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297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94 人,所持股份总数 2,945,326 股,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363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,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其他人员

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;公司董事长张国涛先生、董事卢依雯女士、董事陈启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会;

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;

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,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,清点了投票结果,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350,285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719%;反对 1,853,88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265%;弃权 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,085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6.8599%;反对 1,853,8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

的 62.9432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69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2,127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5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27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889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142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69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0,286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721%；反对 1,84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251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86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6.8871%；反对 1,84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2.7870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59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卢 剑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钟 婷

2025 年 1 月 14 日